

文山州富宁县百色水利枢纽富宁库区谷拉乡新村村
委会百达村、未行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
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500225001001

招标人：富宁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64
第六章 图 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68
四、承诺书	7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7
六、施工组织设计	77
七、项目管理机构	79
八、资格审查资料	82
九、其它资料（补遗书、确认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等）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州富宁县百色水利枢纽富宁库区谷拉乡新村村委会百达村、未行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文山州富宁县百色水利枢纽富宁库区谷拉乡新村村委会百达村、未行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	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	（一）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一是对百达村 8 户移民住房外墙进行粉刷改造，住房外墙粉刷面积 2450.14 平方米。二是在百达村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在未行村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5 盏。三是在未行村实施村内道路建设，完善原有道路沿线挡护、绿化、景观。 （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一是在百达村新建占地面积 453.8 平方米的文化广场 1 座；在原活动室架空层改造建设面积 22.24 平方米卫生间 1 座；新建面积为 36.8 平方米的钢结构休闲长廊 1 座。二是在未行村新建面积 79.5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文化活动室 1 座；新建面积为 21.16 平方米的仿木休闲凉亭 1 座。 （三）产业扶持项目 一是改建未行村生产道路 1.89 公里（砂石路面）；新建 99 米的混凝土人行梯步。二是在平蒙村委会新建陆基圆桶养鱼示范基地 1 处，总规划面积 10.45 亩；详见工程量清单。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	2025-07-28	监督部门及联系	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

间:		方式:	局 0876-6122235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富宁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经办人:	罗岑斌
办公电话:	0876-6128885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恭晓
办公电话:	0876-2858929	移动电话:	1898762317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2600202500225001001
标段名称:	文山州富宁县百色水利枢纽富宁库区谷拉乡新村村委会百达村、未行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08-02 0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0 09:00
开标地点:	（富宁县）开标一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标段合同估算价:	419.112283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一）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一是对百达村 8 户移民住房外墙进行粉刷改造，住房外墙粉刷面积 2450.14 平方米。二是在百达村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在未行村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5 盏。三是在未行村实施村内道路建设，完善原有道路沿线挡护、绿化、景观。 （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一是在百达村新建占地面积 453.8 平方米的文化广场 1 座；在原活动室架空层改造建设面积 22.24 平方米卫生间 1 座；新建面积为 36.8 平方米的钢结构休闲长廊 1 座。二是在未行村新建面积 79.5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文化活动

	室 1 座；新建面积为 21.16 平方米的仿木休闲凉亭 1 座。 （三）产业扶持项目 一是改建未行村生产道路 1.89 公里（砂石路面）；新建 99 米的混凝土人行梯步。二是在平蒙村委会新建陆基圆桶养鱼示范基地 1 处，总规划面积 10.45 亩；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谷拉乡新村村委会百达村、未行村
计划工期（日历天）：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其他资质：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2）拟任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证企相符），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根据云政发〔2015〕57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须交建设单位压证施工
业绩要求：	无
其他：	无
是否缴纳保证金：	否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富宁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地址：富宁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联系人：罗岑斌 电话：0876-6128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文山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文山市卧龙街道攀枝花社区丽晶园小区商铺55-9号 联系人：杨恭晓 电 话：0876-2858929、18987623176
1.1.4	项目名称	文山州富宁县百色水利枢纽富宁库区谷拉乡新村村委会百达村、未行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谷拉乡新村村委会百达村、未行村
1.2.1	资金来源	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年份要求）任意一年度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是新成立的公司，只须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相关说明）。 3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2）拟任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证企相符），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根据云政发〔2015〕57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须交建设单位压证施工。） 4.其他要求：（1）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必须持证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应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2）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应提供岗位（上岗）证
--	--	--

		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如在报名至开标结束过程中发现提供的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5.信誉要求：（1）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申请人没有受到停业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3）近两年内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其他诚信问题的不诚信者，不得参加投标（4）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提供承诺书） 6.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需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申请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7.农民工工资要求：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近3年（2021年一至今）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8.（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为“信
--	--	---

		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评标阶段，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若查询到“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u>申请人须作出书面承诺。</u>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渠道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

		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191122.83 元。 大写: 肆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叁分 注: 1、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公布了材料单价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投标人对应项目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依据 1)、《文山州富宁县百色水利枢纽富宁库区谷拉乡新村村委会百达村、未行村“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 5)、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年份要求）任意一年度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是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相关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1	投标文件的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的；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4.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也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业主委派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 5%</u>
8.5	投 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具体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机构：<u>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通知的收费标准下浮 5% 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
3.4.4	其他条款	增加条款如下： （1）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的；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未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递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 （4）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接受业主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 （5）投标人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的；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不和业主签订合同的；
7.1.1	其他条款	增加条款如下：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评审，并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综合评估法），但其投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
9.1	其他条款	增加条款如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发〔2010〕106 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9.2	其他条款	增加条款如下：按工程进度和支付比例分批扣除审计保留金，具体措施由业主在工程资金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

9.3	其他条款	增加条款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4	其他条款	增加条款如下：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其他条款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及其他第三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投保员工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承包人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用自理，保险凭证送招标人备案，在施工中如发生所有安全事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拟派人员，降低施工设施配备标准。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施工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如果中标人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或因施工不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费用。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一、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投标人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办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商务部分签字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个人数字证书（USBKEY）；办理企业电子印章，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办理地址：同公告）。 三、凡有意参加者，须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建设工程类），获取电子招标及其他招标资料，并在下载专区—工具下载—获取“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相关电子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承诺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资料(补遗书、确认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项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为保证本次工程质量和总价控制,中标后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在商务部分尾页出具《工程投标报价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需取得业主同意），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由拟派人员本人签字按手印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果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也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9.2 异议

9.2.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就本章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异议和投诉的联系电话

招标人：富宁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6-3069647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6-2858929

行业监管部门及电话：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6-6122235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条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条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为：70分 1.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20分） 1.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1.3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10分） 1.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1.5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1.6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1.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1.8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2. 商务部分为：30分 2.1 工程总报价评分（30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技术部分的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价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3)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分值=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不通过形式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1.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2 资格评审（不通过资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3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响应性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

A3.3.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4 价格评审（不通过价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4.1 投标总标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

A3.4.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所列否决投标条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的依据，本章附件 B 没有规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二、技术部分评标标准

本工程采用技术相对复杂、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评分得分满分 70 分。评分分值取整数。

（一）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①（15 分 < X ≤ 2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②.（10 分 < X ≤ 15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③.（5 分 < X ≤ 10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④.（0 分 < X ≤ 5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

⑤.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二）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7 分 < X ≤ 10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②. (5分 < X ≤ 7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 (3分 < X ≤ 5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④. (0分 < X ≤ 3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⑤.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三)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①. (7分 < X ≤ 10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②. (5分 < X ≤ 7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③. (3分 < X ≤ 5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④. (0分 < X ≤ 3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⑤.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四)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①. (4分 < X ≤ 5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具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②. (3分 < X ≤ 4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具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③. (2分 < X ≤ 3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具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④. (0分 < X ≤ 2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未装订在招标申请书中，或扫描件虽装订在招标申请书中但未加盖公章的；

(2)招标申请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报价部分中没有相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

(五)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 (7分 < X ≤ 10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②. (5分 < X ≤ 7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③. (3分 < X ≤ 5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④ (0分 < X ≤ 3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⑤. 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六)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 (4分 < X ≤ 5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工具针对性好的；

②. (3分 < X ≤ 4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 (2分 < X ≤ 3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 (0分 < X ≤ 2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

⑤.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七)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①. (4分 < X ≤ 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②. (3分 < X ≤ 4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③. (2分 < X ≤ 3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 (0分 < X ≤ 2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

⑤. 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八)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①. (4分 < X ≤ 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②. (3分 < X ≤ 4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③. (2分 < X ≤ 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④. (0分 < X ≤ 2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的、不满足工程要求的。

⑤.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三、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分值取整数打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值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一、商务部分工程总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S=a_1+a_2+\cdots+a_n-M-N \quad (n \geq 5) / (n-2)$$

$$S=a_1+a_2+\cdots+a_n \quad (n \leq 4) / 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cdots, n$ ）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其中：

（1） a_i ：拦标价 $\times 100\% > a_i \geq$ 上限价 $\times 95\%$

（2）当所有投标报价不在 a_i 范围内的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95%上限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3）以上说明中的投标人的报价及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有效投标报价个数。（注：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投标报价偏差率（ Y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 Y 值）=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 Y 值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取。

投标报价（ N ）按下式计算：

1、当 $Y > 0$ ； $N=30-0.2 \times Y \times 100$

2、当 $Y=0$ ； $N=30$

3、当 $Y<0$ ； $N=30-0.1 \times |Y| \times 100$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5 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如有）。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股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一.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二.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2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 B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申请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B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B1.9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禁止进场交易），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还在处罚期限内的；
- B1.10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 B1.11 其他项目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没有报价或低于有关规定下限的；
- B1.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13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算术修正原则修正后的价格的。
- B1.14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否决投标，认定串通投标。
- B1.1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申请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不符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甲乙双方参考，甲方同意更改主要条款的，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但实质性条款需与招标文件一致）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型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

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

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
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
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
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
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
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合同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
数据、信息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及项目特点而对合
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A 建设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
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中专用合同条款，无修改，全文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
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
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
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
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
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
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
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
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
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
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
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
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____（签字）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A.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装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补遗书、确认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等）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元）小写	
投标报价（元）大写	
质量目标	
工 期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及证书编号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 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 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 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u>24</u> 个月	
4	保留金的百分比	1.1.5.6	审计前合同价的 <u>3%</u> ；	
5	保留金限额	1.1.5.6	审计后合同价的 <u>3%</u> ；	
6	投标有效期	3.3.1	90 日历天	
7	履约担保金额	7.4.1	<u>合同价的 5%</u>	
8	发开工令期限（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算起）	6.2	<u>28</u> 天内	
9	开工期（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之日算起）	6.2	<u>14</u> 天内	
10	拖期损失赔偿金	6.5	人民币 <u>1000 元/天</u>	
11	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	6.5	<u>合同价的 10%</u>	
12	开工预付款	10.2	无	
13	支付时间	10.3	中期支付证书开出后 <u>14</u> 天 最后支付证书开出后 <u>42</u> 天	
14	未付款额的利率	10.3	<u>无利息</u>	
15	保修期	12.2	<u>2</u> 年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反面)
-------------------------------	-------------------------------

注：正面为国徽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书 1

致：____（项目单位）_____

我方认真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知道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由于我方资金、人员能力、组织能力、施工能力等方面因素给业主工程质量、特别是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施工企业，且不得提出索赔申请。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2

致：____（项目单位）_____

我方认真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清楚知道在投标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如违反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保证金不能退还和其他违法后果。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参与上述项目的竞标，保证投标资料真实，不围标，不串通投标，如本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支付承诺

致（招标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本项目在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2. 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4.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

凡我公司承接的本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等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电子单价分析表（附在工程量清单之后）。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施工总平面图，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 （1）施工技术方案；
-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施工主要工序；
-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6）施工进度计划；
- （7）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8）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9）施工机械投入；
-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相关图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图纸深化及放样成果文件、临时用地表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及 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专职: ☐ 兼职: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员								专职: ☐ 兼职: ☐
安全员								专职: ☐ 兼职: ☐
质量员 (质检员)								专职: ☐ 兼职: ☐
标准员								专职: ☐ 兼职: ☐
材料员								专职: ☐ 兼职: ☐
机械员								专职: ☐ 兼职: ☐
劳务员								专职: ☐ 兼职: ☐
资料员								专职: ☐ 兼职: ☐
财务人员								专职: ☐ 兼职: ☐

注：1、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可自行添加相关人员；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投标人在“□”内打√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毕业 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系（科），学制____年				
参加 工作时间			项目经理或建造 师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质量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随本表附： 1、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2、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 3、身份证扫描件； 4、职称证书扫描件； 5、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6、劳动合同扫描件； 7、提供能够证明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1 个及以上（同类似业绩要求一致），须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如有）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 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系（科），学制____年				
参加 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 名称		担任何 职	工程质量	备注
随本表附： 1、 身份证扫描件； 2、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4、 劳动合同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随本表附：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5、 企业变更材料扫描件（若有）					

(二)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每个投标人应根据财务资料认真填写此表,并且附上近 3 年任意一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近 3 年指 2021 年至 2023 年)(若是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相关说明)。

实际资产与负债一览表(人民币元), (若是 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财务资料	_____ 年 (人民币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固定资产总额	
4. 负债总额	
5. 流动负债	
6. 税后利润	

提供近任意一年的(2021 年—2023 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是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相关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如有)

备注：本表可以扩展，按每个项目列出。

随表应附上：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扫描件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如有）

备注：本表可以扩展，按每个项目列出。

随表应附上：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进一步补充认为与投标有关的承诺及其他资料。